

# 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  |       |
|--|-------|
| 一、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 1—2 页 |
| 附件：<br>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br>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br>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 页 |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0102022797003660                   |
| 报告名称：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br>预测性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报告文号：   | [2022]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2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 签字人员：   | 尚英伟(110000152662)，<br>钟云香(110001693669)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2]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2 号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云香



# 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向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愚恒影业原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智恒”）、段泽坤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11,116.56 万元，向愚恒影业增资 1,888.89 万元，从而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2019 年 4 月 24 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

### 2、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 32%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42%的股权。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044.4448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2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说明：

### 1、增资时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段泽坤、段佩璋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段泽坤及愚恒影业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 2、股权转让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4,534.29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20,404.31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 3、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原股东福建和恒与公司协商，将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如下：

#### （1）业绩承诺期限

原承诺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变更为“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0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2021年实现，2021年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2022年实现，即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下同）均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交易）、4,534.29万元（股权转让交易），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增资交易）、20,404.31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 4、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增资承诺数     | 股权转让<br>承诺数 | 完成数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 | 8,000.00  | 4,534.29    | 12,743.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1年度） | 8,000.00  | 4,534.29    | 4,270.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     | 16,000.00 | 9,068.58    | 17,014.63 |

#### 5、结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愚恒影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吉分审字第 650000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愚恒影业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02.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70.64 万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7,14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014.63 万元，业绩承诺方按照《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2021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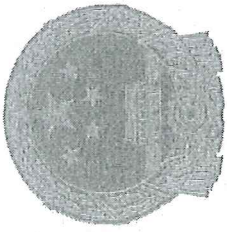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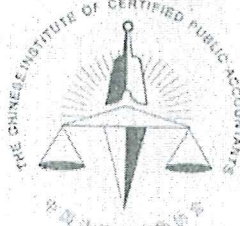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惠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姓名: 钟云香  
 Full name: Zhong Yunxi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01-14  
 Date of birth: 1977-01-14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lei Accounting Firm Jil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20124770114782  
 Identity card No.: 2201247701147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7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特种证人执业注册会计证书  
 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或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公章印者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Former Unit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  
 行为，经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查  
 属实，本证书将被吊销。  
 三、本证书遗失，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  
 报告，声明作废旧止。

NOTES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or damaged.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the procedure of ceasing its 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new subject.